

中国古代史 - 第二节 - 秦汉至明清时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5_8F_A4_E4_c25_495444.htm 中国古代史 - 第二

节 - 秦汉至明清时期 一、秦统一六国与中央集权封建制度确立 公元前221年，秦王嬴政灭六国，统一全国。秦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。秦建立了一整套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，且统一了度量衡、货币和文字，通过“焚书坑儒”加强对人们的思想控制，有效地巩固了统一。秦建立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主要内容有：(1) 皇帝制度，规定封建国家最高统治者称皇帝，嬴政称始皇帝。国家政治、经济、军事大权集中在皇帝手中，一切政事，最后由皇帝裁决。(2) 官僚制度，中央设丞相、御史大夫、太尉等官职分理众务，由皇帝任免，执行皇帝命令。(3) 郡县制度，分全国为36郡，郡下有县，郡县为地方行政单位，郡县长官由皇帝直接任免。二、封建政治制度的演变 1. 改革地方行政制度 (1) 汉朝的分封制度改革。吴楚七国之乱后，汉景帝下令取消诸侯王治国与用人的权力。汉武帝进一步改革了分封制度：一是实行推恩分封，令诸侯王封嫡子以外的其他子弟为侯，以此分散其势力，无力威胁中央政权；二是使诸侯“惟得衣食租税，不与政事”。(2) 唐朝后期至北宋的藩镇体制及其革除。庸玄宗时，沿边设9个节度使，掌区内军事、行政、财政大权，区内各州刺史(郡守)为其下属。安史之乱后，各节度使拥兵自大，传位子孙或部下，不奉朝命，称藩镇。北宋建立后，收兵权于中央，节度使成为大臣与宗室的荣誉衔；中央设枢密使，掌握全国军队的招募、训练、调

动和给养等大权，但不领兵，而领兵将领没有这些权力，使军权掌握在中央。（3）元朝实行的行省制。除腹里地区（今山东、山西、河北一带）设中书省外，把全国划分为岭北、辽阳等11个行中书省，简称行省。它原为中央派驻地方的临时机构，后变为常设，再发展为行政区划，初步奠定了历明清至今的省区制度。

2. 丞相制度的演变

从秦汉至明清，丞相制度的变化有几次：一次是汉武帝设置中朝（内朝），以侍中、常侍、给侍中等名义由其亲信官员组成。中朝官吏的特点是职禄低，权力大。唐朝时，丞相由中书省长官中书令、门下省长官侍中、尚书省长官左右仆射等共同组成。中书省负责奏报各方奏章，提出处理意见，起草皇帝制诏。门下省负责审查中书省起草的制诏和尚书省拟制的奏抄，有不妥者驳还。尚书省是最高行政机关，下设六部。除三省长官外，其他参加政事堂会议（决策机构）为丞相者，需加“知政事”、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”的头衔。明初朱元璋废中书省与左、右丞相。六部直接秉承皇帝意旨办事。又设武英殿、文渊阁等殿阁大学士“备顾问”，后称“内阁”。成祖时，阁臣开始参与机务。其后，阁臣权位渐重，入阁者多为尚书、侍郎，渐渐掌握了如同丞相的权力。首席大学士，称首辅，权力极重；清代相沿。

3. 监察制度的演变

秦汉监察权原由最高行政长官行使，丞相下属的丞相史、司直管监察；御史大夫（副丞相）下属的御史中丞管监察。汉武帝时，为加强中央集权，设13州部刺史，监察豪强和二千石郡级官吏的违法行为。又设直属皇帝而又归御史中丞督察的司隶校尉，以纠察百官。这样官吏之间就形成了互相制约监察的网络。西汉末，御史大夫改称徒有虚名的司空，御史中丞改称

御史长史，成了御史台的长官，这标志着中央政府专职监察机构、监察官的出现。唐朝御史台的正副长官为御史大夫、御史中丞，职责是弹劾各级官吏违法行为、参与大狱审理。明朝御史台改为督察院，长官为左、右都御史，专职弹劾百官，下设监察、巡按御史。巡按外出代天子巡查，权力很大。

三、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

1.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

(1) 春秋时期华夏族与其他各族杂居，互相影响，形成民族的大融合，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奠定了基础。秦灭六国后，北征匈奴，迁民到北河、榆中（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北）垦田开疆。不少匈奴人迁移到中原，逐渐同秦人及其他各族人民融合在一起。居住在今江浙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南南部及两广的越族通称为“百越”。秦灭楚后，先后降服了浙江越族、温州一带的东瓯、福建境内的闽越、两广地区的南越和西瓯。在这些地区，建立了会稽、闽中、南海、桂林、象等郡。秦还迁徙50万人戍守五岭，与越人杂居，加速了民族的融合。

(2)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大融合。主要历史特征是，在此时期，形成中国古代民族融合的一次高潮。在这一历史进程中，几个主要阶段有：自东汉末，北方少数民族陆续内迁，西晋更出现了五族大迁徙的局面。三国时，蜀、吴政权注意对西南和江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。北魏统一黄河流域后，各族人民联系加强，北魏孝文帝改革顺应了民族融合的潮流，加速了民族融合和封建化的进程。

2.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

(1) 唐朝的建立实现了第二次大统一，最西边的北庭都护府辖地直达今咸海，最北的室韦都督府辖地到达今外兴安岭以北。

(2) 五代辽宋夏金。契丹、党项、女真等各少数民族自身发展中，各自产生杰出政治家

，完成本民族统一，形成强大政权，彼此之间，与汉族政权之间有战有和。民族政权并立及战和之间，客观上形成交流、往来、学习、融合的趋势。

3.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

(1) 元亡后，蒙古族分裂。明与瓦剌交战。瓦剌衰落后，鞋靶与明和好，双方加强经贸往来。

(2) 明后期，女真后金崛起。明亡后，清军人关，建立我国历史上第二个由少数民族居统治地位的大统一朝代。

(3) 清统一后，对准噶尔贵族、回部贵族的分裂、叛乱势力进行了平定；对土尔息特部回归示以欢迎；对西藏采取多种有效措施，最终巩固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，作出了历史贡献。

(4) 清设掌管少数民族事务机构，加强了各族间联系，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巩固。

4. 祖国疆域的奠定

我国疆域的奠定，是一个历史发展和各族人民共同开发的过程，至清朝前期而基本奠定。除汉族长期劳动、生存的中原地区外，西藏地区、台湾地区在元代正式成为中央政权的行政管辖区。东北地区唐代已进行有效治理，至清代，由于是满族发源地，益受重视。清代加强了对青海、新疆等地的管辖。清政府抗击沙俄对东北的武装侵略，粉碎英国侵略西藏的阴谋，击退廓尔喀军队对西藏的人侵，进一步维护了国家的领土完整。清朝疆域空前辽阔，西跨葱岭，西北达巴尔喀什湖北岸，北接西伯利亚，东北至黑龙江以北的外兴安岭和库页岛，东临太平洋，东南到台湾及其附近岛屿钓鱼岛、赤尾屿等，南到南海诸岛，成为亚洲东部最大的国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